

#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0期 發行日期：2014-10-05

## 最IN話題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10月2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為完善專利師執業之相關規範，本局於102年起開始研擬專利師法修正草案，並於本(103)年對外召開3次公聽會後，擬具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於103年6月26日將本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7月11日及9月2日二次審查後，該草案於10月2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續將再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

為應實務現況，專利師之執業方式修正為設立事務所、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及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三種方式。

二、修正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

基於業務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實務常態，將專利侵害鑑定、專利訴願與行政訴訟及專利諮詢等事項，增列為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以資完備。

三、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參加在職進修：

為促使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提升專業知能，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且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四、增訂違法及違規行為態樣：

為使我國專利代理業務的制度健全運行，修正違法及違規行為態樣，包括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意圖營利而受委託辦理本法所定特定業務、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將章證借與他人辦理業務、不實刊登廣告招攬業務、未完成在職訓練、冒稱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等，並將現行條文第32條先行政制裁後刑事罰之立法例改為逕處刑事罰，以達遏止效果。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自美國最高法院關於逆向支付和解之判決論專利權排除權能之界限

專利權的專屬排他權與公平競爭法的權能界限向為古老的議題。早期學術見解認為，競爭法的目的係促使市場處於完全競爭狀態，而專利法賦予專利權人一定期間之獨占權能以排除競爭，因此兩部法體系相互對立。而近代基於對...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離職員工記憶抗辯爭議問題之研究

企業的競爭力與人才息息相關，而人才的流失除了可能削弱我國產業競爭力外，也可能帶來潛在的危機，如離職員工可能以不正方式取得營業秘密，進而帶至新公司分享。基於此顧慮，眾多公司皆與離職員工訂有保密條款，然而...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論著作權合理使用在訴訟實務之運作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明確，而諸多學者均認為在實務運作上牽涉之問題亦十分困難。由黃明展先生為文之「論著作權合理使用在訴訟實務之運作」，文中首先簡介合理使用的理論基礎，接著論述合理使用在法律上的適用性...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商標識別性之符號學分析——由MISS WU案談起

知名設計師吳季剛所申請之商標品牌「Miss Wu」，因不具識別性遭核駁，引發時尚界的軒然大波，由李柏靜與李碧輝教授合著之「商標識別性之符號學分析——由MISS WU案談起」，文中將符號學此一嶄新的研究...

####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圓滿落幕

「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免費提供寶貴專利生物材料資訊

本局將於10月15日舉辦「校園音樂下午茶」活動

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圓滿落幕

100-102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分析

##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中國大陸《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修改重點

## 國際風向球

減緩氣候變遷的再生能源技術正加快創新腳步

中國大陸連續12年商標申請量全球第一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

## 法律e教室

提起撤銷訴訟，以曾提起訴願為前提

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圖書館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日治時期剪報重新編輯出版，不會侵害著作權

競業禁止約款涉及區域及職業活動範圍有效性之認定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圓滿落幕

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並已邁入第10周年的「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18日至21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本次展覽共有來自海內、外22個國家（地區），573家廠商及機構，使用近千個攤位，展出2,000多項作品及技術，展出期間共吸引近9萬4千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

今年「發明競賽區」共計16個國家(地區)、929件作品參加發明競賽活動，甄選出代表最高榮譽的15件鉑金獎、153件金牌、153件銀牌及201件銅牌獎，共522件得獎作品。為表揚得獎人，於9月20日舉辦盛大頒獎典禮，由本局王局長美花致詞及頒發鉑金獎，現場近千人參與頒獎盛會。

「技術交易區」則由五大部會參展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3個專館，展出政府補助研發績優技術成果。展覽期間同步舉辦10場技術商談會，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資訊，循例由本局及工業局聯合策劃，整合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本部能源局、中小企業處及技術處專家資源設置「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專區」提供諮詢服務，今年並新增國發會、櫃買中心及貿易局駐點，提供資金及參展補助諮詢。9月19日則舉辦15場聯合計畫輔導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政府輔導創新研發措施。活動期間買主及民眾參與踴躍，參展廠商均表示對促進交易商機有很大幫助。

## 相關圖檔



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照片

## 「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免費提供寶貴專利生物材料資訊

「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站)為國內第一個免費且針對我國寄存專利生物材料之資訊網站，功能主要為專利生物材料查詢檢索，該查詢檢索特別提供產業領域與材料領域之進階查詢，使用者可藉由此特殊查詢方式輕鬆獲得所需之專利生物材料。此外，寄存於我國專利生物材料亦有經過專家驗證之寶貴加值資訊，此加值資訊除了基本專利資訊外，亦包含材料之應用狀態、未來可能應用領域、相關專利與技術分析、重要市場資訊、商品資訊與相關公司等，有效提昇專利生物材料檢索之便利性與資訊流通。

本網站亦提供法規與訟訴案例研析報告，其中包括專屬及非專屬授權規範及實務研析，協助產業界釐清規範意涵，除有助實務應用外，並針對生物材料移轉行為之法律性質進行解析，參酌國際保存機構所提供的生物材料移轉合約範本及實務運作方式，提供生物材料移轉合約檢查表及合約條文範例，有效解決各界長期在進行授權及材料移轉實務時面臨的問題，對於推動生技專利產業應用提供多元之服務具有相當的助益。

最後，本網站還提供多種服務，例如專利技術趨勢研析或多領域之自我評估機制等多項功能，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本網站。

### 相關連結

► [「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



## 本局將於10月15日舉辦「校園音樂下午茶」活動

由本局辦理之103年網路著作權第4場宣導活動「校園音樂下午茶」，將於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在臺灣大學雅頌坊舉行！活動邀請到知名創作歌手卓文萱及音樂製作人丁曉雯等兩位創作達人，與在場的民眾分享他們的作品、創作歷程及曾遭遇的著作權問題，同時邀請著作權專家替大家解答著作權問題，並告訴大家如何在網路合法利用著作、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最後，兩位創作達人還會指導大家如何創作喔！活動內容精彩，並有贈送獎品，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相關連結

► [活動網站](#)

► [粉絲團](#)



## 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圓滿落幕

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已於9月24日圓滿落幕。本次研討會邀請到中國大陸產地標章專家來台與會，主題突破以往著重法制面及申請實務面的宣導說明，聚焦在產地標章實務推動的經驗分享。陸方分享湖北省「宜昌白山羊」與寧夏「中寧枸杞」，我方分享花蓮「玉里米」與鹿谷「凍頂烏龍茶」等4件產地標章的推廣經驗，另農委會農糧署與本局商標權組分別就其農牧產品推廣經驗及日本、韓國、蘇格蘭等各國地理標示/產地標章案例提供分享，內容豐富精采。

經由他們成功的推廣經驗，使得近200位來自中央及地方農政主管單位、公所、農漁會以及各農漁產品發展協會、農業研究單位的來賓，認識到透過產地標章的建立、標示及推動，能夠為地方農特產業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與發展。與會來賓表示本次經驗分享對推動國內地方特色農產品有很大的啟示，並給予高度肯定。

### 相關連結

► [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圓滿](#)



## 100-102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分析

本國十大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長期集中在「資訊」、「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等電子產業；「資訊」之比例高於其他產業，且比例持續增加中。102年「醫療保健」數量連升2名，「通訊」則連降2名。外國十大領域前三大產業為「高級材料」、「半導體」及「精密機械與自動化」；「高級材料」的比例在近3年逐漸上升，102年首度取代「半導體」，躍升首位，「消費電子」則連降2名。

在臺灣申請發明專利的前十大國家（地區），日本申請數量占外國人之四成，且比例逐年增加，在我國布局企圖明顯，而歐洲國家近年在我國申請數量卻持續下降，惟所占比例不大。

臺灣在「資訊」、「高級材料」及「醫療保健」等領域，近3年均呈現正成長，並以「資訊」成長的件數（236件）及比率（6.6%）較高，其餘領域則有衰退，以「通訊」萎縮26.4%為最多。

102年本國前十大專院校的私立大學席次明顯增加。以發明及新型專利總申請數量而言，遠東科技大學（345件）領先群倫，同時也是新型專利申請數量（315件）最多的大學。單以發明專利而言，則以國立臺灣大學（154件）超越各校。

102年本國前十大公營企業機構均為大型企業或跨國企業，投注在發明專利占發明及新型的比例多在八成以上。排名為首的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遍及十大領域的大部分，在「環境保護」及「醫療保健」二領域，呈現正向成長，「環境保護」領域申請數量3年來增長1倍；向來布局的主力「資訊」領域則連年下降。另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2年所申請的專利集中在技術層次較高的發明專利，申請數量與上年相較，無論是成長數量（2百餘件）或比例（+1.1倍），均有出色表現，特別在「半導體」領域，近3年發明專利大幅成長3倍。

## 相關連結

► [100-102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



## 減緩氣候變遷的再生能源技術正加快創新腳步

氣候變遷是我們這個時代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是造成氣候變遷的主要因素，與最近受到關注的二氧化碳（CO<sub>2</sub>）的濃度，持續上升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但是，令人振奮的是，用以解決氣候變遷所需的技術，即所謂的「減緩氣候變遷技術（CCMTs）」，正在開發中並越來越普遍。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與英國的創新諮詢公司「劍橋智慧財產(Cambridge IP)」，所共同發表的最新報告「全球性挑戰：從專利文獻看再生能源技術的演進與政策的影響，以及實例」，指出了四種主要的再生能源技術領域的商業創新活動量成長驚人，即生物燃料(biofuels)、太陽能(solar thermal)、太陽能光電(PV)及風能(wind)。該報告追蹤這些成長快速的領域在全球的創新與技術所有權的發展趨勢，並且分析再生能源技術運作的市場和政策架構，包括此四種領域技術佈局的投資程度和案例研究的訊息。

### 一、技術是減緩氣候變遷的關鍵

在關於氣候變遷的國際談判中，特別是在「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第4.5條）的背景下，都強調技術的關鍵角色及其轉移，以幫助穩定溫室氣體濃度。然而，這方面是否能有成效，取決於全球採取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科技，以及支持能有效技術轉移的政策。

雖然有多種減緩氣候變遷的技術，但是要確保這些技術被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並且適合當地的條件，仍然是個大挑戰。要發展有效的政策支持這些技術轉移，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需要充分了解這些技術領域的發展情形。當新的或經過改良的減緩氣候變遷技術，與適當的政策架構和融資相結合，除了有利於改善全球和區域氣候變遷、發展低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且可創造就業機會。

### 二、減緩氣候變遷：發展快速的創新領域

該報告比較了1975年至2005年和2006年到2011年期間前述四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領域的專利活動。結果顯示四種技術的專利申請量在1990年代開始上升，並於2006年快速成長，年成長率都為24%，超過全球專利申請的表現（平均每年成長6%）。在2006年到2011年這些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分別比前30年多。如此充滿活力的表現是對市場情形的可能反應，包括研發投資層次的提高、因政策鼓勵而轉變，如政府電力收購制度(feed-in-tariffs)，以及技術的進步，如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製造。

### 三、整體再生能源吸引高層次的投資

在2012年，再生能源和燃料的投資維持在2,240億美元，雖然低於2011年的2,790億美元，但投資率仍維持比2010年高8%。已開發中市場政策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這些市場需要產生生產力，被認為是影響2012年投資下降的因素。

然而，實質上，整體投資仍然很高而且帶動了材料創新、性能、製程和操作，以及維護應用方面的改進。

#### 四、開發中經濟體前所未有的投資

該報告援引聯合國環境計劃署（UNEP）和法蘭克福學院2012年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開發中經濟體在再生能源領域中日顯重要，在2012年的投資佔全部再生能源的46%，同一年，開發中經濟體在再生能源投資上升到11,200萬美元，是前所未有的。

在2012年美國和中國大陸的再生能源投資層級持續為最高，仍然是再生能源技術主要的申請專利國家。其他再生能源的主要成長市場包括印度、巴西和南非。大量投入到不同的市場，也可能表示部署全球的技術解決能力的提升。

#### 五、技術所有權的變化樣態

該報告還指出，隨著4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的專利活動增加，技術所有權也跟著轉移至新興經濟體。例如，在生物燃料領域，前20名的參與者大多數是新進的；其中11名的總部設在中國大陸。此外，2006年和2011年之間，所有生物燃料專利申請案的25%是在中國大陸提出的。這可能說明中國大陸的既成生物燃料技術，已使其成為日益重要的大型企業供應商，如三菱（日本）和中國石化（中國大陸），也進一步說明，中國大陸逐漸成為生物燃料創新的主要投資人。

在太陽能方面，排名前20名的技術擁有者中有16位是新進入此領域的；其中一半來自中國大陸。同樣，在太陽能光電專利方面，中國大陸和韓國成為主要的參與者，主要是因為LG和三星持有的專利越來越多。太陽能是四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中唯一所有排名前20名的專利持有人都來自亞洲。

然而歐洲企業，在風能領域的表現較為突出，反映了技術所有人的營運基礎和目前的市場，大量部署和投入風能技術。歐洲企業在歐洲、日本、韓國和美國提出的專利申請，佔了風能相關申請量的40%。

該報告顯示，近年來，所有四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的專利申請多為中國大陸和韓國所提出。

#### 六、不同的產業結構和驅動力

該報告證實，四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處於不同的成熟階段。以風能為例，相較於其他技術，是一個比較成熟且既成的再生能源技術。從專利的角度來看，其智財所有權非常集中。相較之下，生物燃料領域是成熟度最低的再生能源技術，其專利所有權集中率較低，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的參與度非常高。

#### 七、市場國際化

利用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專利申請案顯著上升，顯現四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在專利技術市場的日益全球性。自2006年以來，4種減緩氣候變遷技術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30%以上都是透過PCT提出，幾乎是1975年至2005年間PCT申請量的一倍。

減緩氣候變遷技術在世界各地的快速發展，說明技術會繼續在解決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中發揮重要作用。

### 相關連結

► [WIPO雜誌](#)



### 中國大陸連續12年商標申請量全球第一

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張茅局長表示，截至2014年6月底，中國大陸商標累計申請量達1425.7萬件，累計註冊量達907.5萬件，有效註冊量達761.1萬件，已連續12年位居世界第一。

據統計，目前中國大陸擁有自主品牌的外貿企業約占外貿企業總數的20%，自有品牌產品出口額約占出口總額的11%，所占比例明顯偏低，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中國大陸的品牌競爭力差距明顯，迫切需要提高對品牌助推發展重要性的認識。

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

中國大陸第12屆大陸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25日召開第十次會議，審議《關於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知識產權法院的決定（草案）》，通過確定設立知識產權法院，而未來知識產權法院將管轄有關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技術秘密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第一審

智慧財產權民事和行政案件。並管轄知識產權法院所在市的基層人民法院第一審著作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民事和行政判決、裁定的上訴案件。

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 中國大陸《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修改重點

《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是中國大陸指導各級工商部門在行政程式中認定和保護馳名商標之具體執行措施，著重於程序面規定，與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著重實質審查面的規定不同。惟因大陸國家工商總局(下稱工商總局)實務上集中公布馳名商標認定之結果，造成社會公眾錯誤地認為「馳名商標」是一種行政審批或榮譽評比。為矯正馳名商標是一種榮譽稱號的觀念，以及盲目追求馳名商標之認定，甚至出現弄虛作假的情形，中國大陸新商標法第14條第5項明定，生產、經營者不得將「馳名商標」字樣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上，或者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如違反規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10萬元人民幣罰款。工商總局並配合新商標法修改，於今年7月3日修訂公布《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對馳名商標案件處理、當事人和工商部門的工作職責等明確規定。

修訂後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下稱新規定)共21條，主要修改重點如下：

### 一、強調個案認定的法律性質

首次明定馳名商標認定應遵循「個案認定、被動保護」的原則，並詳細規定馳名商標案件的提起、受理及審理認定、處理等程序，對於當事人依照新規定第5條、第6條提出馳名商標保護請求的，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必須在商標法第35條、第37條、第45條規定的審理期限內，及時作出處理。

### 二、明確馳名商標的證據資料及認定標準

為方便當事人舉證，新規定第9條詳細列舉足以作為商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證明商標已達馳名的證據資料及認定標準：

- 1、證明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知曉程度的資料；
  - 2、證明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的資料，如該商標使用、註冊的歷史和範圍的資料。該商標為未註冊商標的，應當提供證明其使用持續時間不少於5年的資料。該商標為註冊商標的，應當提供證明其註冊時間不少於3年或者持續使用時間不少於5年的資料。
  - 3、證明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的資料，如近3年廣告宣傳和促銷活動的方式、地域範圍、宣傳媒體的種類以及廣告投放量等資料。
  - 4、證明該商標曾在中國大陸或者其他國家和地區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資料。
  - 5、證明該商標馳名的其他證據資料，如使用該商標的主要商品在近3年的銷售收入、市場佔有率、淨利潤、納稅額、銷售區域等資料。
- 上述「3年」、「5年」時間點，是自被提出異議、宣告無效等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之前的「3年」、「5年」；如為行政查處案件，則為提出馳名商標保護請求日期前的「3年」、「5年」。

### 三、明確當事人的責任和工商部門的工作職責

新規定為細化和完善當事人的舉證責任和各級工商部門的工作職責，明確規定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並對事實及所提交的證據資料的真實性負責。各級工商部門的馳名商標工作職責及其監督，主要有4個方面：(一)查處商標違法案件，明定地方工商部門將馳名商標案件處理結果回饋給商標局的程式及時限。(規定§11、§12)(二)商標局、商評委在案件審理過程中，需要地方工商部門核實有關情況的，地方工商部門應當予以協助。(規定§13-2)(三)商標違法案件中，當事人通過弄虛作假或者提供虛假證據資料等不正當手段騙取馳名商標認定保護的，商標局可以撤銷對涉案商標已作出的認定。(規定§17)(四)逾期未對商標違法案件作出處理或者逾期未報送處理情況的地方工商部門，由上一級工商部門予以通報，並責令其改正。(規定§18)

據報載，河南省濮陽縣工商局在查處假冒偽劣商品行動中，對其轄區河南中原綠色肥業有限公司，因經銷不合格化肥且在產品包裝上標註“中國馳名商標”字樣，罰款10萬餘元。這是新商標法施行後，第一起使用“馳名商標”字樣而被查處的案件。在此，亦提醒我國企業應遵守其新法規定，以免遭受處罰。

## 相關連結

- ▶ [1.大陸商標法](#)
- ▶ [2.大陸地區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



提起撤銷訴訟，以曾提起訴願為前提



本件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100年5月25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至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乃就上開處分中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舉發證據3與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不具進步性。

就原告主張舉發證據3與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進步性部分，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提起撤銷訴訟，以曾提起訴願為前提，倘未經過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其次，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專利法100年11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專利法第73條第2項、第14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被告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100年5月25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至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僅就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請求項1舉發成立之審定，並未就請求項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提起訴願，有原告102年8月6日專利訴願理由書在卷足憑。而本件舉發案於現行專利法102年1月1日施行前尚未審定，自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對於舉發案逐項審查，故原處分乃就各請求項分別論知「請求項1至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原告如就原處分機關於請求項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不服，自應一併提起訴願，倘不服訴願決定，始得提起撤銷訴訟。準此，原告既未曾就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部分提起訴願，並未經過訴願程序即提起撤銷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之起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126號行政判決



## 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訴外人美商·尤屈拉織物公司（以下簡稱尤屈拉公司）前委由代理人B申准註冊第1041147號「BRISA」商標，商標權期間至102年4月15日止。原告代理人A於同年9月9日，以該公司代理人名義申請系爭商標展展註冊，而代理人B於同年12月12日，亦以該公司代理人名義向被告申請系爭商標展展註冊，經被告審查，於同年25日先核准由B代理之商標展展註冊申請案。其後，被告於同年29日以業已核准系爭商標展展註冊為由，認由原告A代理之商標展展註冊申請案為重複申請，而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予受理，遂提起行政訴訟。

法院判決理由：

原告於102年4月9日以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名義申請所為本案展展商標註冊之申請，係直接對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發生效力。惟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早於91年4月18日即簽署委任書委任B代理人在我國辦理商標申請註冊、展展等，由B代理人持以向被告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該代理權之授與並未附任何期限，迄至102年4月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均未撤回該代理權，原告亦未證明B代理人之代理權業已消滅之事實。故B代理人於同年12月12日，持上開91年4月18日委任書，以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之代理人的名義，就系爭商標提出展展註冊申請，是上述申請亦直接對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規定參照）。

因此於102年4月25日，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就系爭商標展展註冊之申請，有二申請案，一為原告於同年9月9日所代理之本案申請，二為B代理人於同年12月12日所代理者，縱使原告於同年9月9日代理為本案申請時業已表明代理之意旨，並稱將後補委任書等語，嗣於同年5月3日亦為補正，可認原告為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之代理人。惟B代理人之代理權因未經撤銷而仍存續中，依行政程序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B代理人與原告既均為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之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任何一人所為之代理申請行為，均對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發生效力。

綜上，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分別經由代理人原告、B代理人，於102年4月9、12日，向被告申請展展系爭商標之註冊，被告於同年25日核准由B代理人代理之系爭商標展展註冊申請案，則由原告代理之本案商標展展註冊申請案即屬重複申請，已無再為准許展展註冊處分之必要，故被告於同年29日以原處分為不予受理本案申請，同時通知商標權人尤屈拉公司（以原告為代理人）得辦理退費事宜，於法並無不合。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143號行政判決



甫從大學畢業的阿浚，在經過一番苦讀後，終於如願考上了國家考試，並分發到某市立圖書館；剛就職的他，對於以往未曾接觸過的圖書館業務不僅感到新奇，更充滿了熱情。某天，館內受贈了一批日治時期(1895至1945年間)剪報，在翻閱後，阿浚發現剪報的內容對於當時台灣的生活有著詳實的記錄，如果能重新編輯後出版，相信能使社會大眾對過去的歷史有更深刻的認知；然而，正當阿浚為這個念頭感到興奮時，他也忽然想到，這些日治時期的剪報會不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呢？他能直接重新編輯後予以出版嗎？

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上其死後50年，但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若超過著作權的保護年限，則該著作即為公共財，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因此，如前述剪報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已經屆滿成為公共財，則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反之，若前述剪報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尚未屆滿，則須另視該等剪報資料是否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剪報內容如係「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尚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惟若剪報內容除事實之傳達外，另添加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其他性質之文章，則該等資訊仍受到保護，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須向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後，方能進行後續利用。

至於剪報中所使用之新聞照片，由於已超過著作權保護年限(依著作權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自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



## 競業禁止約款涉及區域及職業活動範圍有效性之認定

被上訴人自民國73年6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於98年6月30日自請自研發部經理職位退休離職。兩造於90年11月22日簽訂保密契約書，依系爭競業約款約定被上訴人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從事與上訴人營業項目相同（合同種類）業務，若有違反，應無條件支付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違約罰金。惟被上訴人退休後，旋於同年9月1日前往與上訴人營業項目相同且立於競爭地位之友○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公司）任職，上訴人爰依系爭競業禁止約款，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三百萬元本息之判決。

有關「系爭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效」一事，法院見解如下：

一、上訴人公司登記經營項目包括耐火器材製造及買賣業、不等形耐火物之製造買賣、各種耐火築爐有關工程承包業務、開採窯業有關原料及買賣、鋼鐵軋延及擠型業、建材批發業、礦石批發業、其他批發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之公司基本資料可按，經營範圍遍及全台，產品銷售世界各地，業據上訴人提出上訴人產品型錄及網站資料足憑。依系爭競業約款內容觀之，約定離職三年內不從事與上訴人營業項目相同（合同種類）之競業工作，其就限制員工就業之對象、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為何，均不具體明確，顯然限制被上訴人於任何地域（含國內外或世界各地），均不得從事上訴人經營範圍之工作，其地域之限制範圍顯然過大，逾越合理範圍，其約定妨害被上訴人之工作權，難認為有效。

二、代償措施係因現今社會日益講究專業分工，雇主當時以其締約優勢，使弱勢員工同意簽訂競業條款，卻毋庸在勞工任職中或離職後給予任何補償，迫使勞工接受離職後不從事競業之義務，無法繼續以其主要專業技能從事離職前之相關工作，結果可能為弱勢勞工僅能以非專長或第二專長另覓新職，對勞工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有所不足，無疑係對離職勞工之懲罰，而與當今勞動契約法上保障弱勢勞工之思潮相違。然被上訴人係自請退休，並獲有三百多萬元退休金，應受有效且合理之競業禁止特約拘束，無有代償措施之保障。惟本件限制被上訴人於區域及職業活動範圍上已逾越合理範圍，仍應認競業禁止特約條款為無效，自難令被上訴人負該條款違約金之義務。

三、綜上所述，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既經認定屬無效，則關於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一情，自毋庸再予審究。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第五條之競業禁止約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三百萬元本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云云，為其心證所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